

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朝陽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覃麗均	65年4月10日	女	臺北市	無	1臺北私立復興國小 2臺北私立育達高職 4經國管理學院專科畢業 5經國管理學院二技畢業	1統一超商(店長) 2臺北私立華民托兒所(教師) 3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教師) 4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教師) 5臺北市立內湖國小(教師)	做里長，就要真心服務里民，而不是一直把錢放進口袋裡，來買很多間房子。 願均夫妻年輕時為、認真勤勞、專業熱忱、一人當選、兩人服務，早上絕對不會晚睡才上班、午休到2~3點，傍晚早早就下班，更不會讓里民時常找不到人。 服務處早已在6月18日成立，可讓里民聊天、泡茶、唱歌、看書、學才藝、及吹冷氣。我當選之後，保證有50坪大的活動中心，給朝陽里民使用。 成立環境志工隊，以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成立朝陽里圖書館，以及老人托育安養機構。 成立朝陽里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老人和弱勢團體，一些福利及補助。 加強警民合作，增加安裝本里監視系統。 願均當選之後，絕對定期舉辦里民溝通座談會、里民慶生會，也會定期的公開里內收支，讓財務透明化、更保證定期舉辦大型聯歡綜藝晚會。 改變朝陽里，請選會做事，且聽聽民意的好處均。
2		莊錦華	42年9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校高級商業日間部畢業	指南客運公司董事長秘書、指南客運公司北門站站長、嘉頂營造公司開發部經理、臺北市健春會兩屆總幹事、寶王大飯店業務部經理、朝陽里第4鄰長及巡守隊隊員。	1.爭取Ubike(自行車)進駐朝陽里。 2.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3.每年多次舉辦里民旅遊及聯歡活動。 4.繁榮朝陽里街市和街商團計劃。 5.宜樹本里茶業公園為觀光景點。 6.多關懷、慰問本里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 7.定期清理巷弄、消毒排水溝，保持環境衛生。 8.常年免費提供里民法律諮詢服務。 9.成立服務中心，建立申訴管道，反映民意。 10.積極爭取基層建設，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3		鄭義雄	33年12月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業	臺北市西服公會常務理事、常年顧問、亞洲西服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顧問、臺北市大同分局延平路中隊副中隊長、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第九屆中隊長。現任朝陽里第八、九、十、十一屆專職里長。	1.思考改變，勇往前進。2.爭取健康積分。3.爭取健康回饋獎勵金。4.臺北鐵塔成立臺灣地標。5.大稻埕碼頭(水岸市集)地域改變、繁榮大同區。6.民意為尊、誠信為本、勤快為里民服務，認真拼第一。7.積極打造街道特色，美化朝陽里整體景觀，提升居民生活步調，享有潔淨得宜的日子。8.強化巡守隊團結合作力，協助警方維護治安的家，並配合警網打擊犯罪，讓里民擁有治安無虞的安適環境。9.強力爭取低收入、長者、幼兒的福利，並永續關懷心照顧。10.創新朝陽公園，成為綠美化、環保、人文歷史匯集的友善園區。
4		徐雲龍	54年6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太平國小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財務 IOWA STATE UNIVERSITY	教團輔導員、童軍團團長、貿易公司副理、保險理財專員、國際英語領隊、國際英語導師、南昌行經理	1.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開設各種語文才藝課程。 2.建置全里(臉譜FACE BOOK)網站促進里民互動。 3.建置LINE社群聯絡字機網路平台，便利訊息的雙向傳達。 4.建置全里里民專長資料庫。(如水電、專長、土木專長、商業專長、法律專長等各類專長)達到全里相互支援守望相助的目標。 5.攜手和朝陽里材料商團一同爭取各種政府補助經費，達到繁榮朝陽、改變朝陽的目標。 6.輔導成立各種有益身心的社團，並協助各社團爭取政府各種經費補助。(例如：土風舞社、軍車社、棋社、桌球社等等) 7.整合里民爭取向電信公司要求調降WiFi月租費。 8.爭取文化局美化朝陽，如建置清淨水紀念銅像，製成相關歷史圖、凸顯朝陽的文化史蹟。 9.加強與警察單位的合作，提昇朝陽的見警率，防範宵小、搶奪等治安事件。 10.不定期辦理里民同歡晚會，增進鄰里互動。

第9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南京西路167巷33號【福興宮】（朝陽里4、7、8、9、11、15鄰）

第9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南京西路326號【皇家季節酒店(後方停車場)】（朝陽里1、2、3、5、6鄰）

第9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重慶北路2段64巷26號【有記茶行】（朝陽里10、12、13、14、16、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